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7 年8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國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宋德金 朱名有 王翼初 闵卫国

2017年8月30日